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银金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二零二零年五月

## 目 录

释义.....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7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7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 股平台的意见.....	13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7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2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3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4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4

## 释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中银金行	指	中银金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海移联	指	深圳前海移联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中银金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银金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银金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中银金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中银金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核查，（1）2019年6月12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出具了沪监管闵处字【2019】第1220190076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公司销售不合格商品及私自拆封代为保管的备份样品行为违反了相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1月8日出具《证明》，认为沪监管闵处字【2019】第1220190076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述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2）2019年10月10日，北京市统计局向公司出具了京统计执罚决字（2019）第340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中银金行销售额上报数与检查数相差相关事宜，依法决定给予警告并处肆仟元罚款。根据《北京市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6年版）的相关规定，中银金行的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轻微。

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皆已按照要求缴纳罚款并予以改正，不会对本次定向发行造成重大影响。

中银金行已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并依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建立了

兼顾公司特点和公司治理机制基本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治理机制健全。

公司在挂牌期间，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2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对股票发行对象的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2019年期末至本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的银行流水等文件，截至本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挂牌以来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相关网站，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特点及治理机制的要求，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做出决议，不存在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的情形。

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依法依规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侵占公司资产、利益输送等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银金行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

法》、《非上市公司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中银金行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27日），公司在册股东共计65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59名、法人股东4名、合伙企业股东2名等；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67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60名、法人股东5名、合伙企业股东2名等。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银金行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中银金行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中银金行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18年4月23日，中银金行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8-013）。

2020年4月17日，中银金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银金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2020年4月1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中银金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12）、《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2020年4月17日，中银金行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银金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2020年4月1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2020年5月6日，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5月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是指截至中银金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27日）下午收市时的在册股东。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进行修订，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发行股票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

安排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1) 深圳前海移联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前海移联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0267532N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詹辉龙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年9月16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移动POS机、智能收银台等电子设备硬件的研发、销售、服务；移动POS系统及智能收银台等软件的技术研发、销售、服务；电子认证、电子商务技术研发服务；信息安全技术研发服务；数据挖掘、数据分析、数据服务及数字化资源开发服务；信息技术外包服务；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会展会务服务；网络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广告业务；图文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增值电信业务的信息服务，银行卡收单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出具的《开户证明》，深圳前海移联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在营业部开通了股份转让交易的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0800421604。

前海移联实收资本大于200万元，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可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

(2) 罗诗琪，女，199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582199404\*\*\*\*\*，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白石二道\*\*\*\*。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于2019年12月31日出具的证明，罗诗琪于2019年12月31日开立股转系统账号，账户号码为：0183716137，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的资格条件，可以参与

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

前海移联从事的业务为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况，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相关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境外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相关网站，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共有2名认购对象，包括1名机构投资者和1名自然人投资者，经核查机构投资者前海移联提供的营业执照、财务报表、公司章程、承诺函，主办券商认为前海移联具有明确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

平台。

经核查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代其他任何第三方出资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不存在代其他任何第三方出资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2020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银金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5 人，实到 5 人。上述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董事，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本次董事会议案均经出席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银金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上述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监事，不存在关联监事回避表决的情况，本次监事会议案均经出席监事一致表决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2020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银金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4,989,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9%。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时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

决。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 （三）关于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意见

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27日），公司在册股东65名，持有人类别均为“境内自然人”或“境内非国有法人”，不存在国资、外资股东，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外资企业或境外自然人，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查或备案等程序。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但本次定向发行需向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银金行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

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发行除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外，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经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协议条款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16元，2019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276,231.00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8元。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公司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前次收盘价格为2.5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未低于前次收盘价。公司挂牌后至本次股票发行前，未发生过股票发行行为。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不会对本

次股票发行价格产生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经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外部投资者，不涉及公司换取其他方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经核查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协议约定内容合法有效。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且协议中不存在《非上市

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定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股份认购合同》已依法经中银金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也无法定限售，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依法登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发行人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其作为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该制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外支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严格按照规定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会将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履行了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审议程序。

###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缓解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进而提

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中银金行已按规定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进行披露，并且按照用途进行列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10,000,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原材料及商品采购、委外加工费	7,500,000.00
	其中：原材料采购	5,500,000.00
	商品采购	1,000,000.00
	委外加工费	1,000,000.00
2	员工薪酬	800,000.00
3	租赁费	1,500,000.00
4	其他日常经营费用（水电、通讯、差旅等）	200,000.00
	<b>合计</b>	<b>10,000,000.00</b>

###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增长，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原材料采购成本、人工成本均随之增加，日常的经营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因此，需要通过融资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缓解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进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

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经核查，中银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主营业务相关，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银金行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自挂牌以来至本次定向发行前，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涉及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的情况。

##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

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加速业务拓展，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二）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公司货币资金将增加不超过1,000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有所增加。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没有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均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中银金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挂牌公司不存在

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同时，在本次发行中，主办券商开源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不存在与发行人或者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的特有风险或经营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

##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银金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主办券商同意推荐中银金行本次定向发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银金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陈冬治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5日